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邵乃宇、潘一欢、黄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